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1 至 10 招代課(鐘點)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3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55407 號函。
- (十) 本校 112 年 6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自然科學鐘點	代課教師	1	9-12 節 (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安排)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體育鐘點	代課教師	1	12-16 節 (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安排)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美勞鐘點	代課教師	1	6-10 節 (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安排)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3.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鐘點教師授課科目、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4.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至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次數	報考人員資格	備註
第 1 次甄選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者。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普通班美勞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	
第 2 次甄選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如第 1 次已聘足

	<p>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p> <p>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者。</p> <p>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p> <p>普通班美勞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p>	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3次之後甄選	<p>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p> <p>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者。</p> <p>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p> <p>普通班美勞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p>	如第1次或第2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務必註明報考類別，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A4影印1份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自然、體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2號） 03-3207244#710 黃主任或#210 沈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試務相關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6月29日至112年7月24日。 本校網站： http://www.sd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2年7月7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 第2次招考：112年7月11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 第3次招考：112年7月12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 第4次招考：112年7月13日(星期四)8時至11時止 第5次招考：112年7月14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 第6次招考：112年7月17日(星期一)8時至11時止 第7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 第8次招考：112年7月19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 第9次招考：112年7月20日(星期四)8時至11時止 第10次招考：112年7月21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 03-3207244#710 或 210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112年7月7日(星期五)13時10分 第2次招考：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3時10分 第3次招考：112年7月12日(星期三)13時10分 第4次招考：112年7月13日(星期四)13時10分 第5次招考：112年7月14日(星期五)13時10分 第6次招考：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3時10分 第7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13時10分 第8次招考：112年7月19日(星期三)13時10分 第9次招考：112年7月20日(星期四)13時10分 第10次招考：112年7月21日(星期五)13時10分 報到時間：13時0分至13時1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2年7月7日(星期五)20時前 第2次招考：112年7月11日(星期二)20時前 第3次招考：112年7月12日(星期三)20時前 第4次招考：112年7月13日(星期四)20時前 第5次招考：112年7月14日(星期五)20時前 第6次招考：112年7月17日(星期一)20時前 第7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20時前 第8次招考：112年7月19日(星期三)20時前 第9次招考：112年7月20日(星期四)20時前 第10次招考：112年7月21日(星期五)20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甄選結果成績公告之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免費受理申請，並於是日公佈複查結果。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次甄試結果成績公告之次日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新進人員必查驗之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sd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依報考領域選擇 5 年級自然科學/體育/美勞任一版本任一單元。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詳案，試教現場禁止攜帶個人準備之教具。)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課程流暢性、教學態度、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教學、評量、輔導、鑑定、轉銜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班級經營。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由教評委員評定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四)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 代理教師經甄選介聘後，先予試用一個月，並由服務學校加以考評，其不適任者，得專案報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解除職務。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6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7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8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9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10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件】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___招代課(鐘點)
公開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自然科學鐘點

體育鐘點

美勞鐘點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教師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電話	(H)			現 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el)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住址																						
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 年月		年		月		教育部 檢核認 證類科			桃園市鄉土語言 (語)			認證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 職			卸 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歷					年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簽 章						收 費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其 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 結 書	<p>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p> <p>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3.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至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p> <p>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p> <p>6.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p>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第_____招代課(鐘點)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
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